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说明并审慎查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力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刘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要求; 刘力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 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议案中涉 及的有关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3年12月20日